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3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一）2018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三）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8年8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2018年10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2018年12月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股权收购、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股权投资事项如下：

1、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润丰”）原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经2018年1月2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受让荃润丰其余少数股东所持49%股权。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支付对价受让49%的股份，过渡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因此自2018年1月公司对荃润丰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为充分利用业界优势资源，加快开发公司水稻种质资源，提高品种开发市场效益，拓展公司在江西及周边区域的水稻种子市场份额，经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江西荃雅种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

监事会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和股权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荃华种业科

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农华”），以及金色农华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品种权的独占经营权转让或授权经营，由于大北农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以下担保事项：

1、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皖农种业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2,3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辽宁铁研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本年度收购玉米种子资金存在 500 万元缺口。为支持辽宁铁研经营业务开展，促进其年度业绩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经核查，上述担保发生前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控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立内部控制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各环节起到了

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